

附件 1

信用承诺书

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，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即日起二十天内完成[沥青搅拌站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](#)失信行为修正，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。
2. 在失信行为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。
3. 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4. 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本人）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5. 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6. 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：

（盖章）

2019年6月21日



紅旗人民公社

